

“菏泽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政策解读

一、文件依据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菏政办发〔2018〕36号）

二、定义

菏泽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指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菏泽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20 名左右，管理期限为 3 年。

三、选拔条件

菏泽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尚未入选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或社会效益，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的主要研究人员。

（二）在完成本市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主要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获得市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四）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教研成绩显著或在学科建设方面成绩卓著，影响较大，并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三等奖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的教育教学人员。

（五）在防病、治病等卫生工作第一线，技术精湛，多次成功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一定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或在卫生科研方面获得同行公认的、具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或省、市级科研成果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的卫生专业人才。

（六）长期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第一线工作，在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等方面贡献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工程技术人员。

（七）在文化艺术及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的专业技术人员。

（八）从市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市外已经取得相应业绩贡献的也可申报推荐。

选拔时以近5年的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科研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参与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工程并取得重大贡献；已被评选为菏泽市拔尖人才，近几年又取得突出业绩的，以及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先选拔推荐。

四、有关待遇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菏泽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单位每年组织菏泽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一次健康查体，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菏泽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申报科研项目、高新技术成果的开发应用、风险投资和科技开发资金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三) 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菏泽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他们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四) 对菏泽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根据其特长合理使用；在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课题联合攻关中，要注重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

(五) 菏泽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3 年管理期内由市财政发给每人每年 2 万元的科研补贴，按年发放。

(六) 优先作为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拟推荐人选。

附： 2020 年推荐选拔条件

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细则》规定条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0 年 12 月 01 日以后出生），尚未入选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的，均在推荐选拔范围。推荐时以近 5 年（2015 年 12 月以来）的工作实绩和成果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重点是在我市高端化工、生物医药、机电设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副产品加工、现代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七大主导产业和在乡村振兴工作专业技术岗位上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做

出重大贡献和取得突出业绩的专家、学者优先推荐申报。推荐时严格按照《细则》规定的选拔条件进行推荐，坚持好中选优。不唯职称、论文，要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转化生产力的能力作为推荐的重要依据，优先推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优秀人才。其中，国有企事业单位推荐的人选中，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不兼任任何中层副职以上职务的人选不得低于推荐人选总数的50%。所有推荐人选提交评委会评审时，担任中层副职以上职务、兼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选单独评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菏泽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助力打造乡村振兴菏泽篇章，对在乡村基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服务乡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专门选拔。

党政群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及其他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不在推荐范围。